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一）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五）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1,464,801.15		-1,464,801.15
合同负债		1,464,801.15	1,464,801.15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